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1-037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晏雨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袁清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薛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贺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三人、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6、7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晏雨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袁清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薛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贺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在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9892558）到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六、会务联系

联系人：彭治江

电话：0755-29892520

传真：0755-2989255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邮编：518106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晏雨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袁清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薛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贺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4,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 请股东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股东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注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5—议案7,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请股东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各项议案股东的选举票总数如下:

议案5: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该选举票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6: 选举独立董事时, 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3, 该选举票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7: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 选举票总数=持股数量×2, 该选举票总数可在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 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 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本表，如参会股东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导致股东不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91；
- 2、投票简称：创益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